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36小時
課程簡章**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9年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10條第5項第3款辦理本課程。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8.11.12修正)第7條針對就業服務員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繼續提供服務之規定辦理。

貳、辦理目的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藉由訓練課程促使其深入了解就服員角色與任務及增進服務品質，並符合培訓準則所規定之遴用精神與原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二、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6樓（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伍、參訓人數、資格及結訓合格標準：

（一）參訓人數及資格：預計招收25名學員，錄訓原則依序為：

- (1)本中心轄區辦理就業服務單位之現職就服員而尚未參加專業訓練36小時者。
- (2)尚未參加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36小時課程之其他縣市現職就服員。
- (3)尚未全部完成36小時就服員專業訓練課程者，亦可報名隨班附讀，每堂課提供至多5位隨班附讀名額。

（二）合格標準：

- 1.學員需全程參加課程，每堂課程結束後，皆進行學習效果的評量，如:測驗、分組討論、報告或繳交作業等，合格者之成績考核及課堂作業需皆達70分以上，始核發結

訓證書。

2. 每堂課程須簽到及簽退（上午、下午），如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需請假1小時；請假時數超過3小時，視為未結業者，發給研習證明。
3. 學員如完成部份時數之訓練課程，則發給研習證明，並註明已完成之課程科目及時數。

陸、辦理時間

一、上課日期：2月18日(二)、2月19日(三)、2月25日(二)、2月26日(三)、3月3日(二)、3月4日(三)，總計6天課程。

二、上課時間：以9：30至16：30為原則，中午休息1小時，每天上課6小時。

三、課程安排：共計36小時，計11個課程單元。課程日期如下表：

單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2/18(二)	09:20-09:30	始業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長官	
1	2/18(二)	09:30-12:30	職業重建概論	6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蔡和蓁講師
		13:30-16:30			
2	2/19(三)	09:30-12: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介紹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巫玉雯秘書
3		13:30-16:30	區域勞動市場現況及趨勢分析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茹憶主任
4	2/25(二)	09:30-12:30	身心障礙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馮雪鴻督導
5		13:30-16: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6	2/26(三)	09:30-12: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3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馮雪鴻督導
7		13:30-16:30	如何撰寫就業服務紀錄	3	

8	3/3(二)	09:30-12:30	就業諮商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高錦倩職重中心 主任
9		13:30-16: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10	3/4(三)	09:30-12: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林麗珍 職能治療師
		13:30-14:30			
11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3/4(三)	16:30-16:40	結業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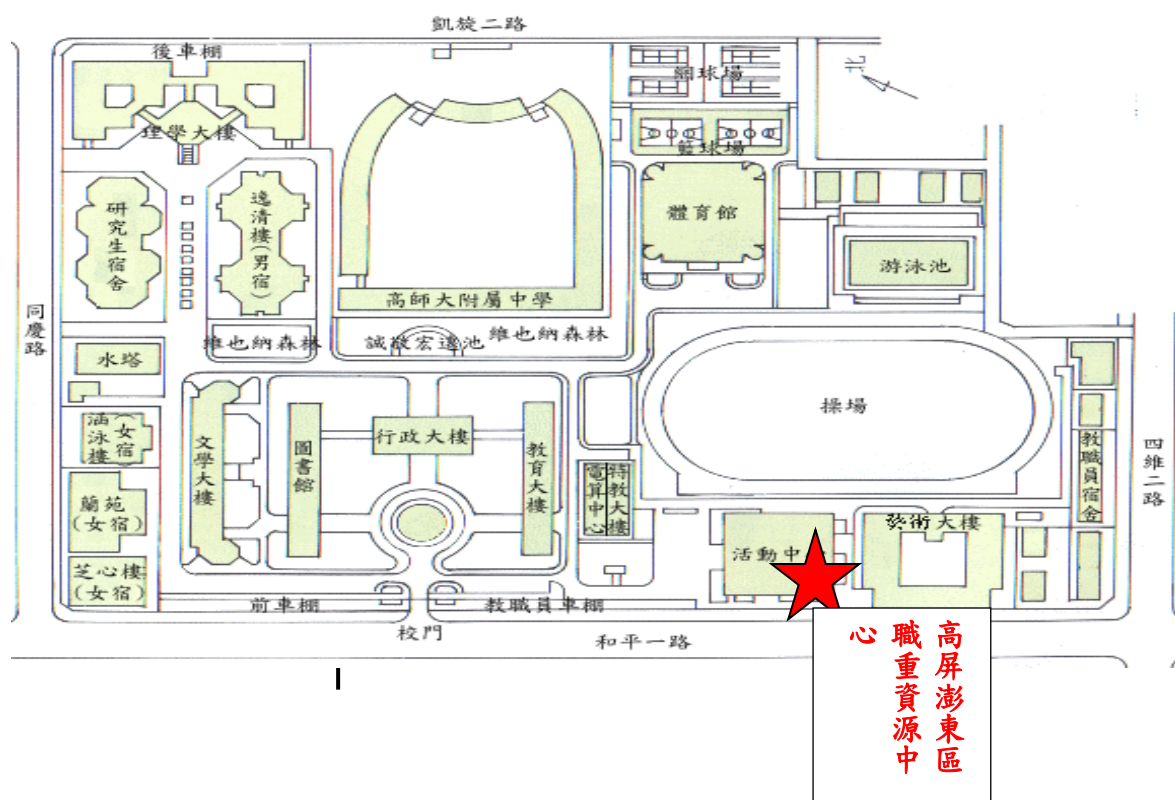
柒、報名及參加課程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本次招生對象分為全程參訓與隨班附讀兩種。
- 二、證書發放：課程結束後由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發放證書。
-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即日起除先透過網路報名外
(<https://www.vrrc.nknu.edu.tw/>)，另須檢附報名表(附件一)以及相關資格文件，於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送達，逾期不得進入參訓資格審查。郵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請於信封上註明「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36小時」以利收件。
注意事項：如表件不齊須補件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逾期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四、錄取公告：109年2月7日(星期五)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如下，(<https://www.vrrc.nknu.edu.tw/>)，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 五、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錄取切結書(附件二)，並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未完成受訓者，主辦單位將依此作為未來審核該單位受訓之參考。
- 六、授課當天提供午餐，課程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 七、相關課程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林雅玲，聯絡電話(07-7172930 #2305)，電子郵件：socialogykimo@gmail.com。

捌、交通訊息：

- 一、 自行開車者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30元）、和平路（一小時30元）、同慶路（一小時30元）。
- 二、 從高雄火車站：搭72號或52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 三、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3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10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 四、 從小港機場搭乘公車：請搭乘201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從小港機場搭乘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3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10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



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36小時
報名表**

身份別： 全程參訓者 隨班附讀者

報名 場次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參訓 (11個單元；36小時) (二) 隨班附讀補課者，請自下列勾選擬報名的補課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1：2/18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2：2/19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3：2/19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4：2/25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5：2/25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6：2/26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7：2/26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8：3/3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9：3/3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10：3/4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11：3/4下午
----------	--

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完整 職稱)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電子信箱	
	手機：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工作內容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其他待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2. 資格證明文件：(依據參訓身分別勾選並檢附) (1) 現職就服員全程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2)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原因為：_____		

附件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36小時
錄取切結書**

本人 _____，報名參加「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36小時」，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考核結訓」及「注意事項」。

出勤管理

一、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三、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證明。

考核結訓

一、每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二、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核發結訓證書。

三、研習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注意事項

一、本專業訓練課程免費，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申請人簽章：

(請錄取學員2/13(四)前傳真並來電確認，並於2/18(二)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